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航勤(股)公司 招標 116 年度 48 部公務車任意責任險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Ｖ)	否(打Ｖ)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或負責人係金融機構之正常交易戶，或最近一年內(以投標截止日往前推算)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或其他喪失重大債信情事者。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公司之主管/採購案之洽辦單位之主管/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負責人非招標公司離職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也無離職期間屆滿三年，且離職前五年內係從事與本購案相關之事務。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絕不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物品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廠商絕無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絕非招標公司之拒絕往來廠商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向招標公司採購部門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